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沈科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

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2021年9月17日

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科技资源活力,进一步提高沈阳科技条件平台服务能力,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件平台是优化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夯实科技创新物质基础,加快推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是激发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活力,促进科研能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企业(创新团队)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

第三条 条件平台的主要任务是要聚集科技要素,整合科技资源,为我市高新技术研究、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提供资源共享,做好供需对接、研发检测、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和科技信息等服务,全面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是条件平台的行政管理、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部门,具体负责推进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简称:服务基地)建设,开展服务基地绩效考核,科技创新券兑付审批等工作。

第五条 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简称:市创新与转化中心)是条件平台的建设运营部门,具体负责条件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职责主要有:

(一)编制条件平台建设和运行的年度计划与经费预算。

(二)受理条件平台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申请审核与评审、用户注册登记和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兑付评审等工作。

(三)建立和完善条件平台基础数据库。

(四)收集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和用户需求信息,举办供需对接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做好相关统计备案工作。

(五)做好条件平台的宣传推广、促进跨区域科技合作和工作模式创新。

(六)指导条件平台运营机构建设条件平台区县(产业园区)工作站(简称:工作站)。

(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运营机构对条件平台进行市场化运营。

(八)保障条件平台稳定和高效运行。

(九)定期与市科技局会商,共同研究条件平台建设和运行等工作。

(十)配合市科技局推进服务基地建设,以及对服务基地的绩效考核、科技创新券兑付等工作。

第二章 服务机构

第六条 申请加入条件平台的服务机构是依托高等学校、科

研究院所、企业等法人单位,拥有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服务人才和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并对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机构。专业服务机构是服务机构内部科技资源或技术相对集中的专业服务部门,如:各高等学校二级学院或重点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等。

第七条 申请加入条件平台的单位需在线向市创新与转化中心提交《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服务机构申报报告》,市创新与转化中心负责审核,经审核暂不具备服务能力和条件的,加入条件平台服务机构培育库,可以在条件平台展示机构信息,但不能在条件平台上提供服务;经审核具备服务能力和条件的,将成为条件平台服务机构,可以在条件平台上提供服务,但在服务过程中不能收取创新券。经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并公示后,各方均无异议的服务机构,条件平台将对其冠以“创新券”服务机构标识,该服务机构方可在服务过程中收取创新券。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类服务机构管理单位可自行审批内部专业服务机构上线提供服务,审批结果报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备案。

第八条 我市申请加入条件平台的服务机构,须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服务场地和设备,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服务机构还须依法符合以下至少一种条件:

(一)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单位或机构。拥有能够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设备,或拥有特殊用途的精密、稀缺的科学仪器设备,性能指标达到我市现有装备的先进水平,运行正常、数

据准确、加工精度高,配有熟练操作人员,能向社会提供服务。具备专业分析检测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的能力。

(二)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或机构。具备稳定的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优势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配备专业技术带头人和技术服务人员。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有对外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案例,有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体。具备承担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的能力。

(三)提供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信息服务的单位或机构。拥有专职服务人员,拥有一定规模的数字化文献、情报、信息资源,可为用户提供文献检索、全文下载、电子图书在线阅读、科技查新与情报信息等服务。

(四)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单位或机构。拥有知识产权执业资格人员,具备信息数据分析、挖掘、预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能力,能够对社会提供相关服务。

外省市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单位或机构申请加入条件平台的,应由当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行文推荐,可直接认定为条件平台“创新券”服务机构。

第九条 服务机构应承担面向社会提供优质科技服务的义务,及时向市创新与转化中心提供完善的单位信息和科技资源信息,并纳入条件平台信息系统。服务机构接受条件平台的统一管理,及时更新维护单位相关信息。条件平台建设运营部门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运营督导,不具备服务能力的,市科技局将暂停或者

取消其在线平台上的服务资格。

第十条 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技术数据等信息,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持对外服务的仪器设备完好正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用户使用共享仪器设备要求。

第十一条 纳入条件平台共享的仪器设备和科技服务对外收费原则:已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按照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执行;其他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用户和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第三章 服务基地

为鼓励高校院所建立面向社会的仪器开放共享机制,实现对自身科技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市场化运营,提高条件平台的服务能力,市科技局与具备一定基础的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服务基地。

第十二条 服务基地的工作重点主要有:

(一)具有完善的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规范运行机制与组织管理制度,且能够高效有序运行。具有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并得到有效落实。

(二)代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统筹安排开放共享服务工作,实现信息咨询、业务承接、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管理与服务。

(三)梳理并深度整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内各有关单位的科

研仪器设备、科研成果和科技人才等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公布开放共享(其中,主要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平台应在条件平台上提供服务)。

(四)要在提供检验检测等常规性科技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创新性或解决行业难题的技术增值服务,并召开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活动,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撑。

(五)按照条件平台相关规范和要求,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开放共享信息系统(含软硬件),并实现一定数量的仪器设备服务信息在条件平台上实时展示,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开放数据与条件平台互联互通。

(六)全年一定数量的对外技术服务合同要通过条件平台下单生成。要推广科技创新券使用,全年对外技术服务合同中,创新券使用要占有一定比例。

(七)开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相关业务的宣传推广及各项日常管理工作,依托条件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对接活动,扩大条件平台和服务基地影响力,树立服务基地特色和品牌。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支持更多的企业开展创新创业。

第四章 区县工作站

为提高条件平台的服务能力,在服务资源、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区县或产业园区设立工作站。工作站由条件平台运营机构在具有服务机构资格的单位中签订工作协议建立。

第十三条 工作站的工作重点主要有：

(一)整合本区域各类实体单位仪器设备、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资源,聚集本区域企业各类科技创新需求。规范工作站的运行机制与组织管理制度,推动工作站高效有序运行。

(二)收集区域内企业的技术需求,提供各类科技创新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企业技术研发升级。

(三)受理条件平台其他相关单位的科技创新需求,发挥区域科技资源作用,组织供需对接,促进有关各方的创新发展。

(四)组织本区域内实体单位向条件平台通报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资源基础条件建设、重要人才成长及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等信息简讯。

(五)配合区域内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有关条件平台的各项工作,持续提高工作站科技服务能力。

第五章 服务流程

第十四条 为保障网络安全和供需双方权益,用户需在信息系统注册登记,经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条件平台的相关科技资源和服务。非注册用户和服务基地产生的交易不能计入绩效考核,也不能作为补助凭证。

第十五条 条件平台服务流程：

(一)需求申请。用户通过信息系统在线提交需求申请。

(二)供需对接。条件平台负责将用户需求推荐给条件匹配的

服务机构,再将反馈信息发送给申请需求用户;服务机构也可自行登录信息系统在线浏览需求申请,将接单意向信息反馈给条件平台,条件平台提供对接服务。

(三)签订实施。服务机构与用户签署合同后,供需双方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条件平台提供全过程的支持服务。

(四)填报信息。合同履行结束后,用户需在信息系统反馈服务质量意见,服务机构需将签订的合同线上报市创新与转化中心。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条件平台应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安全检查,落实技术防范措施,确保条件平台数据安全和运行顺畅。

第十七条 市创新与转化中心负责条件平台的信息更新维护。条件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核不得发布。信息审核要求:

(一)信息内容无涉密问题。

(二)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三)其他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发布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服务基地、服务机构和工作站应按照条件平台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信息提供给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经审核员签字批准后,统一由信息发布员发布。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在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设立专项计划,用于支持条件平台服务基地绩效考核,科技创新券兑付等。

第二十条 服务基地补助资金可依法用于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奖励、管理人员培训补助和服务基地建设的其他经费补助。科技创新券资金兑付按照《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考核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上一年度服务基地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择优给予资金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依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和《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财企〔2017〕439号)相关规定执行,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原《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管理办法(修订)》(沈科发〔2019〕62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